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0年10月)

因公司住所地所在园区不可包含制造业经营项目，同时为实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；主要内容是删除“移动终端设备制造”，并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分类表述，分为一般项目和许可项目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和修改前章程条款如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汽车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演出经纪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。

修改后经营范围和章程条款如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；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

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汽车租赁；演出经纪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